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近日,浙江省地市级检察院召开,该省人大常委会和司法委员会有关负责人作为特邀人员参会。这是7月31日浙江省检察院党组会议通过《关于进一步加强代表委员联络工作的规定(试行)》(下称《规定》)后带来的新变化。

《规定》包括代表委员日常联络、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及政协提案办理、人大代表转交案件办理、人大代表日常建议办理等工作内容。《规定》明确要求全省检察机关要把代表委员联络工作作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的重要举措,按照“检察长负总责、班子成员分工负责、联络部门牵头协调、各内设机构共同参与、上下一体联动”的要求,纳入检察工作全局进行部署、推进。全省检察机关内设机构要把代表委员联络工作与自身工作有机融合、一体推进,立足本部门本条线的工作实际,根据统筹部门的协同安排,加强与代表委员的常态化联系,增进代表委员对检察工作的了解,认真听取、研究落实代表委员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以高质量代表委员联络工作促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规定》指出,要健全代表委员直接联系、信息分析和联络工作台账、检察工作信息通报、日常走访、跨区域交叉视察活动、参加检察机关活动等工作机制。《规定》明确要求,积极邀请代表委员列席检察机关重要会议、业务专项会议、检察开放日等重要活动,巩固深化邀请代表委员参加检察听证、旁听和庭审观摩、担任业务评比活动评委等联络形式,不断创新和丰富代表委员参加检察机关活动的形式。

推动简化符合规定的社区矫正对象外出审批程序,他们的难题解决了——

带队研发结硕果,“松绑”也出生产力

推动简化符合规定的社区矫正对象外出审批程序,他们的难题解决了——

带队研发结硕果,“松绑”也出生产力



本报讯(记者张仁平 通讯员方园 许美华) “5月,我们公司一次性向福建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申报了10个专利;6月,该中心听取了我们的研发情况介绍,截至8月上旬,已有6个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发明专利权。”日前,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的社区矫正对象潘某向荔城区检察院检察官分享了自己带领团队研发的新技术成果。

潘某供职的公司是一家主营超临界发泡新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作为公司技术总监,潘某也是主要技术专利持有人。2021年4月潘某因涉嫌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潘某在荔城区接受社区矫正,而他的公司在仙游县。身为技术攻坚负责人,潘某需要频繁外出开展商业洽谈、产品研究等工作。入矫以来,潘某无法经常性往返于两地之间。“现阶段正是公司技术专利攻坚的关键时期,有时研发‘出状况’还要紧急外出,按规定走请假程序耗时较长,整个技术研发进程可能因此被耽误……”在一次对社区矫正对象走访活动中,潘某向检察官讲起公司的愁盼之事,希望从程序上为涉企社区矫正人员跨区域经营活动“松绑”。

荔城区民营企业众多,像潘某这样的难题并非个例。荔城区检察院在全面摸排辖区社区矫正对象情况后,主动与社区矫正管理机构沟通、了解情况,在兼顾监督管理和企业发展的平衡中,及时向社区矫正管理机构发出检察建议,推动其符合规定的涉企社区矫正对象简化外出审批程序,保障他们的正常经营务工权益。据了解,该区共有涉企社区矫正对象31人,今年第一季度先后有8人次申请跨区域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获批准。

潘某反映情况后不久,他的外出申请很快获准。潘某的难题解决了,公司的产品研发、专利申请等也得以顺利开展。据了解,他带领公司团队先后获批13项发明专利、33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企业发展再上新台阶,由2022年营收1亿多元增长至2023年的近4亿元。

账户“封印”解除 企业“血脉”打通

吉林榆树:民事执行监督助企业解决资金周转难题

本报讯(记者于贺 通讯员顾玮媛 钱新婧) “公司银行账户被解除冻结后,资金周转的困难得到缓解,公司发展也慢慢回归正轨。”近日,吉林省榆树市检察院检察官对一起涉企民事监督案件进行回访,榆树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孙某说。

今年1月28日,孙某来到榆树市检察院称,法院在作出立即解除对其公司账户的查封、冻结民事裁定后,却迟迟未予解除,导致公司在建项目已被迫停工数日,其他经营业务也都处于停顿状态。

榆树市检察院受理该案后,迅速开展调查核实工作。经查,2021年6月,该公司与朱某等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由朱某等人负责某小区施工建设。主体工程完工后,该公司认为朱某等人未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故拒绝支付工程款。双方经多次沟通,均未达成一致意见。

2023年7月,朱某等人将该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所拖欠的工程款。而该公司却坚持认为朱某等人未按合同约定施工,其已支付的工程款都已超额,于是提起反诉,要求朱某等人退还多支付的工程款。法院受理后,于2023年9月作出民事裁定,对该公司名下300余万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并冻结了该公司名下所有银行账户。

裁定作出后,该公司的项目建设和资金运转都面临极大困难。无奈之下,该公司向法院请求变更保全标的物,解除账户冻结,确保公司正常运作。法院在该公司提供名下足值房屋作为担保后,于2023年12月依法作出立即解除对其账户冻结的裁定。然而,一个多月过去后,账户却仍未被解冻。

“我们就像被‘封印’了一样。”该公司负责人甚是苦恼,“因为房地产市场大环境影响,项目回款本身就慢,公司账户被冻结后,各项经营业务都处于停顿状态,项目几近烂尾不说,甚至不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办检察官经调查发现,该公司提供其名下28套房屋作为担保财产,价值已满足该案保全金额,法院所作出的立即解除账户冻结的民事裁定符合法律规定。为切实保护企业发展、保障农民工权益,该院积极与法院沟通协商,就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具体执行活动等进行探讨,并达成共识。今年2月26日,法院依法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执行民事裁定。法院采纳了检察建议,于2月28日回复称该公司被冻结账户已解冻。

边看漫画边学法! 上海书展来了检察官

本报上海8月17日电(通讯员施宸霞 张雨农) “检察官就是‘拼图人’,把像‘碎片’一样的证据材料拼好,还原‘案发’现场……”8月17日上午,《“重返”案发现场·人民的检察官》漫画普法分享会在2024上海书展活动现场火热进行。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检察官曹莹围绕检察英模精神主题向现场观众讲述了一个个生动又曲折的办案故事。活动现场,观众们边读着《“重返”案发现场》漫画书,边与检察官互动交流、学习法律知识,气氛十分活跃。

“封面上的这位检察英模叫作施净岚,她也是我成为检察官后的第一位老师。”活动现场,曹莹率先介绍了她与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施净岚学习过程中的小故事。施净岚办理过很多专业性极强的案件,面对高学历、高智商、具有专业的金融知识和网络知识的犯罪嫌疑人,施净岚总是迎难而上,以严谨的态度和“求极致”的精神揭开案件真相。每办理一个案件,都会成为这一领域中的行家。

随后,曹莹以《“重返”案发现场》漫画书中梅玫等检察英模办案的案例切入,吸引现场观众关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家庭教育等话题,通过“法律亲子照”“法律照妖镜”等互动小游戏的方式,充分普及涉未成年人相关法律知识,同时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观。

“漫画书非常有趣,现场游戏也很好玩儿!”这次活动让我知道以后该如何与孩子正确交流。”此次普法活动带来了阵阵欢笑声,也让法律知识深入人心。

据活动主要负责人介绍,最高人民检察院新媒体首部普法纪实类漫画书《“重返”案发现场·人民的检察官》由最高检新闻办、检察日报社指导,最高检新媒体与快手、天才职业故事联合出品,检察日报社追光工作室监制,一经出版深受漫迷们的喜爱和追捧。该书以施净岚、王勇、梅玫、徐贺、潘志荣5位新时代检察英模为原型,根据真实案件改编,呈现出有温度、有态度、有深度的创新普法纪实内容。此外,《“重返”案发现场》读后感征集活动正在检察日报中文网新媒体平台持续开展,优秀作品陆续展播中。

此次上海书展分享活动由法律出版社、正义网络传媒联合主办,上海市检察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承办,是《“重返”案发现场》全国读书分享系列活动之一。

接力塞罕坝精神,奏响绿色发展乐章



河北篇

核心的塞罕坝精神在一代又一代塞罕坝人的血脉里流淌着。在新中国成立75周年之际,记者来到河北承德,探寻塞罕坝精神的传承谱系,聆听新时代建设者们接力续写绿色传奇的奋斗乐章。

传承:三代人只做了一件事

6月底的塞罕坝,凉风习习。上万亩混交林漫山遍野,随风舞动。

在海拔1900米的月亮山望海楼,瞭望员刘军正在监测火情。“15分钟监测一次,记录一次”“没有午休习惯”“每天最多睡4个小时”……与记者交流时,刘军总是面带微笑,有时候显得十分腼腆。

今年是刘军和妻子从事瞭望工作的第16年。每年的春、秋季防火紧要期,刘军夫妇都会吃住在这里,每天瞭望周围近20公里范围内的森林火情。

监测、记录、汇报,看似简单,其实很复杂。瞭望员需要对周边地形地貌

助推生态文明建设出新绩



全国人大代表、承德博物馆副馆长 韩莉
塞罕坝精神是以艰苦创业为核心,以科学求实和开拓创新为支撑,以无私奉献和爱岗敬业为价值取向的完整精神体系。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被列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开启了生态文明建设的新征程。承德市检察机关在践行塞罕坝精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方面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和尝试,在河北省检察院“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统一部署下,立足服务和保障京津冀水源和生态涵养区建设,紧紧围绕大气、水、土壤、生态资源等领域开展专项监督,充分运用购买碳汇、异地补植等恢复性

司法政策,办理了一批典型案例,有效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作出积极贡献。下一步,希望检察机关继续大力弘扬塞罕坝精神,加大专项监督工作力度,高质量办好每一起案件,助推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业绩。

熟记于心,也要准确区分烟和雾,更要耐得住寂寞、保持专注。“父辈们种下的这片林海,实在太珍贵了,肩上的担子很重!”刘军虽然话不多,但频频提及“珍贵”“守望”“责任”。

今年70岁的关建国,谈起父辈创业的艰辛岁月,感慨万千——

“我3岁就随父母上坝了,当时就住在这片林子的后方。”他的父母是第一代林场务林人,造林时期气候非常恶劣,到处都是荒山秃顶,可以说“黄沙遮天日,飞鸟无栖树”。他说,那时候坝上冷得出奇,刮白毛风是家常便饭,在屋里就能听到大风嗷嗷地叫,晚上还能听到狼叫。造林人住的是窝棚、地窖子、马架子,吃的是露天大锅饭,喝的是泉水、化雪水。

“1964年的马蹄坑大会战,为了成功培育幼苗,很多人都是喝着马蹄坑的水。”关建国回忆,自己小时候经常和小伙伴跟在植苗机后面跑,围着每株树苗踩一圈,把土踏实。

老一辈吃苦耐劳的精神,深深影响着下一代人。

关建国的哥哥关建忠、弟弟关建军都是第二代务林人,曾在机械林场参与营林、造林、护林、苗圃育苗等。“1977年10月,林场遭遇了一次严重的‘雨凇’灾害,大片林子都毁了。为了重新造林,需要把断树拖下山,那时候交通不好,车无法上山,只能靠人力,我弟肩膀上(拖的)都是血印子。”关建国顿了顿,继续回忆,“我弟去世得早,55岁就因病走了。”在坝上待了11年后,关建国下坝求学。毕业后,他当过小学老师、统计员,直到1989年调入检察院,开始用另一种方式守护林场。

关建国被分配到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检察院(下称“围场检察院”)经济检察科。除了办案,他还负责指导派出检察室,其中就包括塞罕坝机械林场检察室(于2002年撤销)。

“那会儿每周都得跑坝上,主要协助办一些催款、讨债案子,检察室里的人我至今都记得。”(下转第二版)



扫码看视频

加强涉案未成年人控辍保学工作

宁夏:与教育行政部门建立协作配合工作机制

学和教育权利保障落实。

《工作办法》要求,检察机关应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依托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未成年人失学辍学线索,积极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涉案失学辍学未成年人督促入学工作,对在办案中发现的义务教育阶

段适龄未成年人处于事实辍学状态情况,应当立即向教育行政部门通报。

《工作办法》强调,检察机关与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共同做好涉案未成年人教育帮扶和保障工作。对于因家庭经济困难失学辍学的涉案未成年人,检察机关应当及时依法提供司法救助,并积极

争取社会救助。对罪错未成年人,检察机关因案施策,积极开展分级干预矫治帮教工作,教育行政部门应责成相关学校配合检察机关开展教育帮扶。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的职能作用,不断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和未成年学生犯罪预防。

化和教育权利保障落实。

《工作办法》要求,检察机关应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依托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未成年人失学辍学线索,积极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涉案失学辍学未成年人督促入学工作,对在办案中发现的义务教育阶

段适龄未成年人处于事实辍学状态情况,应当立即向教育行政部门通报。

《工作办法》强调,检察机关与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共同做好涉案未成年人教育帮扶和保障工作。对于因家庭经济困难失学辍学的涉案未成年人,检察机关应当及时依法提供司法救助,并积极

争取社会救助。对罪错未成年人,检察机关因案施策,积极开展分级干预矫治帮教工作,教育行政部门应责成相关学校配合检察机关开展教育帮扶。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的职能作用,不断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和未成年学生犯罪预防。

为赚取差价,多次贩卖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并以“日用品、护肤品”的名义通过快递邮寄——

卖药? 还是贩毒?

济南莱芜: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依法指控犯罪

以“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特别报道

本报记者 卢金增
通讯员 张丙栋

重病者在微信群中发现“商机”,通过切换买家、卖家身份,从中赚取差价,让救命的“药”成为要命的“毒”。究竟是机缘巧合还是知法犯法?如何精准定性?案件办理过程中暴露的问题如何破解?如何实现“治罪”与“治理”并重?

“这个案子非常棘手,能否拿出准确证据证实犯罪嫌疑人有主观故意成为破题的关键,为此,我们努力做到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努力做到从具体法律条文

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正确适用法律,推动社会治理,实现办案效果最大化。”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检察院检察长杨雪梅告诉记者。

机缘巧合还是有意为之

2017年初,济南莱芜某公司女工刘某和母亲先后患上肺癌。在母亲治病期间,刘某加入了一个名为“癌症病友”的微信群,从群聊中了解到,癌症患者在患病及治疗期间会服用某康定药品用于止痛。

2021年5月,刘某在其他微信群中发现很多病友想购买该药品,她也

因此发现了买卖药品赚取差价的“商机”。于是,刘某从病友群中多次购入该药品,再用另一个微信号加入大量“病友群”,从中寻找有购买该药品意愿的病友。自此,刘某做起了低价购入该药品,再加价转卖的生意。

随着打击毒品犯罪力度不断加大,吸毒人员和贩毒分子将目光盯上了一些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2022年2月,莱芜区公安机关接到线索,外省人员李某大量购买某康定药品后除自己吸食外,又贩卖给他人,被当地公安机关抓获。办案民警根据线索追根溯源,发现给李某“供货”的卖家正是刘某。不久后,刘某在家中被抓,从其住处查获部分某康定药品。

经查,2021年5月,李某通过微信群添加刘某为好友,向刘某购买某康定药品后贩卖,刘某明知该药品是国

家管制的精神药品,仍以牟利为目的,多次贩卖给李某,并以“日用品、护肤品”的名义通过快递邮寄给李某。

刘某自2021年1月至2022年3月从微信好友处购买某康定药品176盒及其他管制精神药品。其中,刘某于2021年4月至6月以每盒100元至150元的价格,购买该药品共计115盒,后以每盒200余元的价格,贩卖给李某10次,共计111盒,李某向刘某转账2万余元。

精准认定犯罪性质

案发后,莱芜区检察院十分重视,依法派员介入,引导公安机关及时规范提取和固定相关证据,以判断认定涉案人员贩卖精神药品的主观认知。(下转第二版)